

股票代碼:552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淡江大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87巷10-1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10
肆、討論事項	14
伍、臨時動議	41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 暨合併財務報告	4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7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9
五、董事持股情形	83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87 巷 10-1 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
施工處會議室)，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報告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酬金內容。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550,232 仟元，營業淨利為 75,484 仟元，稅後淨利為 35,181 仟元。

2.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550,232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296,738		
營業費用	(223,720)		
營業淨利(損)	75,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8		
稅前淨利(損)	79,102		
稅後淨利(損)	35,181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1,596)
	利息支出	6,55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1%
	純益率%	0.9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07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蔡練生

蔡練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蔡練生

蔡練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二、經 111 年 3 月 2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2,484,857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242,42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業經第五屆一一一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廿七屆一一一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 報告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酬金內容。

說明：

一、酬金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及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二、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 110 年董事酬金內容包含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及部分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退休金、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採個別配合級距揭露。詳細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三、酬金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參考公司整體在環境、社會、治理方面的環境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營運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投入時間、所負擔職責及對公司營運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C及D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全富投資 代表人：陳煌銘	0	0	0	177	177	275	275	4,017	4,017	0	0	32	0	12.79	12.79	無	
董事	全富投資 代表人：江啟靖	0	0	0	177	177	275	275	3,220	3,220	185	185	32	0	11.05	11.05	無	
董事	嘉賀投資 代表人：曾美鈴 (110.07.22 解任)	0	0	0	0	0	135	135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張良銘 (110.07.22 解任)	0	0	0	0	0	135	135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李淑絮 (110.07.22 新任)	0	0	0	177	177	140	140	0	0	0	0	0	0	0.90	0.90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潘冠儒 (110.07.22 新任)	0	0	0	177	177	140	140	629	629	52	52	16	0	2.88	2.88	無	
獨立董事	陳欽鈞	0	0	0	177	177	475	475	0	0	0	0	0	0	1.85	1.85	無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	0	177	177	475	475	0	0	0	0	0	0	1.85	1.85	無	
獨立董事	王志隆(110.07.22 解任)	0	0	0	0	0	275	275	0	0	0	0	0	0	0.78	0.78	無	
獨立董事	蔡練生(110.07.22 新任)	0	0	0	177	177	200	200	0	0	0	0	0	0	1.07	1.07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酬金給付之標準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因三位獨立董事，同時受董事會選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除需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外，尚需審查財報、稽核內控以及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事宜，所擔負之責任、風險和投入之時間均較多，故於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上，較一般董事為高。

2. 除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 1,000,000 元	陳煌銘、江啟靖、曾美鈴、張良銘、李淑絮、潘冠儒、王志隆、陳欽約、杜益揚、蔡練生	陳煌銘、江啟靖、曾美鈴、張良銘、李淑絮、潘冠儒、王志隆、陳欽約、杜益揚、蔡練生	曾美鈴、張良銘、李淑絮、王志隆、陳欽約、蔡練生	曾美鈴、張良銘、李淑絮、王志隆、陳欽約、杜益揚、蔡練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潘冠儒	潘冠儒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陳煌銘、江啟靖	陳煌銘、江啟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10 位	共 10 位	共 10 位	共 10 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

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

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

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

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

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

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

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第 43-6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期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14,000,032 元，加 110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5,180,166 元，減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4,311,325 元，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86,884 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1,781,989 元，考量盈餘過少，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000,032
加：110 年度稅後盈餘	35,180,166
減：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4,311,3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86,8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781,989
減：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0
減：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0
期末保留盈餘	241,781,9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9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u>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u>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部分條文修正。</p> <p>二、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p>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p>	
---	---	--

<p>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p>	<p>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p>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p>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p>	<p>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p>	
---	---	--

<p>師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p>	
---	--	--

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

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

動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p>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三</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p>	<p>第十三條之三</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p>	

<p>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修正條文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增訂。</p>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72-2、356-8 條條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第八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 (第一項略) (新增第二項)	依法令規定新增。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章日期及次數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本手冊第 33-40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四條</p>	<p>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三項略 (新增)</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接上頁)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新增)	<p>本條新增</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十一條</p>	<p>一~五項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一~五項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十三條</p>	<p>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接上頁)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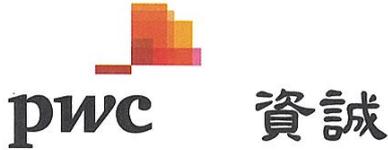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p>本條新增 依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p>本條新增 依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u></p>	(新增)	<p>本條新增 依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接上頁)	<p>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新增)	本條新增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新增修訂日期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285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814,033 仟元及 779,814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88,270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課稅所得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4,697 仟元及 355,59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7.88%及 4.4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利新台幣 3,888 仟元及淨損 3,678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8.81%及(0.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0,030	10	\$ 904,51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288,784	30	1,951,920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814,033	23	2,174,195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9,515	-	13,6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8	-	3,819	-
1410	預付款項		26,261	-	19,74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25,15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1,000	-	20,884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三)	565,765	7	544,75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94,359</u>	<u>70</u>	<u>5,633,47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92,455	1	113,2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46,074	19	1,340,21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8,999	3	232,10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172	1	36,4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363,175	5	396,906	5
1780	無形資產		2,088	-	4,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8,270	1	121,61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2,398	-	191,3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04,631</u>	<u>30</u>	<u>2,436,09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7,798,990</u>	<u>100</u>	<u>\$ 8,069,564</u>	<u>100</u>

(續 次 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90,000	5	\$	6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79,814	10		1,259,905	16
2150	應付票據			252,028	3		329,622	4
2170	應付帳款			631,970	8		639,65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6,028	1		76,4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7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及九		7,132	-		95,2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10	-		9,5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92,224	1		9,0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4,177</u>	<u>28</u>		<u>2,484,53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1		72,57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及九		110,294	2		90,3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339	-		27,2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3,064	1		72,4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697</u>	<u>4</u>		<u>262,7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14,874</u>	<u>32</u>		<u>2,747,296</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922,802	63		4,475,274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9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869	3		799,67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十七)		35,959	1		46,802	1
3XXX	權益總計			<u>5,284,116</u>	<u>68</u>		<u>5,322,268</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98,990</u>	<u>100</u>	\$	<u>8,069,5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550,232	100	\$ 3,096,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3,253,494)	(92)	(4,175,134)	(13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6,738	8	(1,078,215)	(3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466	-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99,204	8	(1,078,215)	(3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162,051)	(4)	(211,51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及十二						
	(二)	(61,669)	(2)	(517,121)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720)	(6)	(728,634)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484	2	(1,806,849)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96	-	6,1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2,796	1	10,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8,255)	(1)	398,624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559)	-	(31,1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40	-	2,435,281	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8	-	2,819,375	91		
7900 稅前淨利		79,102	2	1,012,52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3,921)	(1)	(2,953)	-		
8200 本期淨利		\$ 35,181	1	\$ 1,009,573	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2)	-	(\$ 1,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七)	(14,393)	-	44,6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8	-	3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507)	-	43,0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507)	-	\$ 43,0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74	1	\$ 1,052,644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07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07		\$ 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102	\$ 1,012,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二十三)	30,677	27,9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2,174	6,694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二)	61,669	517,1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60	26,60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96)	(6,1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363)	(4,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 損(益)份額	六(五)	(4,040)	(2,435,28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六(五)	(2,4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667)	(472,14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	(1,0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	9,762	64,72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6)	(75)
租金減讓利益	六(二十)	(154)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05,709	957,553
應收帳款		-	498,804
其他應收款		4,219	91,327
預付款項		(6,643)	(4,665)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履行合約成本		(21,006)	(426,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0	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0,091)	67,871
應付票據		(77,594)	(262,620)
應付帳款		(7,684)	(27)
其他應付款		(41,197)	49,449
負債準備		(68,195)	73,024
其他流動負債		(478)	(2,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9)	(3,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3,296)	(223,657)
收取之利息		1,496	1,654
支付之利息		(5,613)	(26,645)
收取之股利		3,363	4,971
退還之所得稅		-	263
支付之所得稅		-	(14,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050)	(258,393)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7,643)	(\$ 4,853,32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0,779	5,055,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5,283)	(7,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7	77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1,518)	(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505)	(174,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153	13,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四) 6,4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盈餘匯回款	六(五) 153,400	2,006,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五) (253,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9,900)	2,039,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465,000	5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0,000)	(1,409,72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0	132,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609)	(264,6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6,837	111,2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27,343)	(95,466)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2,242)	(9,989)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七 -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8,1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465	(1,172,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485)	608,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515	296,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0,030	\$ 904,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573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

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814,033 仟元及 779,814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工信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88,270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資誠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課稅所得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9,090 仟元及新台幣 638,54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19%及 7.6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6,838 仟元及新台幣 798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8%及 0.0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瑟 凱



會 計 師

文 雅 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3,888	21	\$ 1,924,77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288,784	30	1,951,920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814,033	23	2,174,195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6,343	1	95,4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85	-	3,848	-
130X	存貨	六(三)	417,712	6	463,366	6
1410	預付款項		56,157	1	52,49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25,15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1,000	-	20,88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四)	565,765	7	544,75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42,930</u>	<u>89</u>	<u>7,231,639</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2,455	1	113,2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5,373	6	445,73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172	1	36,43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56,801	2	183,274	2
1780	無形資產		2,088	-	4,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8,270	1	121,61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2,398	-	191,3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8,557</u>	<u>11</u>	<u>1,095,874</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7,801,487</u>	<u>100</u>	<u>\$ 8,327,513</u>	<u>100</u>

(續 次 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90,000	5	\$	6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79,814	10		1,259,905	15
2150	應付票據			252,085	3		329,871	4
2170	應付帳款			633,654	8		642,44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6,953	1		77,9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132	-		95,2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10	-		9,5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92,336	1		9,1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6,974</u>	<u>28</u>		<u>2,489,13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1		72,57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10,294	2		90,3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339	-		27,2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2,764	1		72,1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397</u>	<u>4</u>		<u>262,4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17,371</u>	<u>32</u>		<u>2,751,599</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922,802	63		4,475,274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9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869	3		799,67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959	1		46,8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84,116</u>	<u>68</u>		<u>5,322,268</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53,646	3
3XXX	權益總計			<u>5,284,116</u>	<u>68</u>		<u>5,575,914</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801,487</u>	<u>100</u>	\$	<u>8,327,5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607,070	100	\$ 7,159,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	(3,299,148)	(91)	(5,268,115)	(74)
5900 營業毛利		307,922	9	1,891,615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057)	-	(2,212)	-
6200 管理費用		(173,534)	(5)	(223,2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九及十二(二)	(61,669)	(2)	(517,12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260)	(7)	(742,547)	(10)
6900 營業利益		70,662	2	1,149,06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99	-	20,3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3,159	-	9,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997)	-	(69,4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557)	-	(44,5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4	-	(83,845)	(1)
7900 稅前淨利		78,266	2	1,065,22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3,979)	(1)	(58,102)	(1)
8200 本期淨利		\$ 34,287	1	\$ 1,007,12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2)	-	(\$ 1,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七)	(14,393)	-	44,6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8	-	3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507)	-	\$ 43,0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80	1	\$ 1,050,192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81	1	\$ 1,009,57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894)	-	(\$ 2,4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74	1	\$ 1,052,64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894)	-	(\$ 2,452)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07		\$ 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07		\$ 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附 屬 公 司 之 業 務 報 告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主 體 之 權 益		計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75,274	\$ 519	\$ -	\$ 2,188	\$ 4,269,624
本期淨利	-	-	-	-	\$ 256,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9,5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3,07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75,274	\$ 519	\$ -	\$ 46,802	\$ 5,322,268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75,274	\$ 519	\$ -	\$ 46,802	\$ 5,322,268
本期淨利	-	-	-	-	35,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7,528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252,75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22,802	\$ 519	\$ 79,967	\$ 35,959	\$ 5,284,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經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266	\$ 1,065,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二十三) 30,677	27,9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174	6,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669	517,1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57	40,02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99)	(20,3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363)	(4,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9,762	64,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67)	3,19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1,053)	-
租金減讓利益	六(二十) (154)	(10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6)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05,709	957,553
應收帳款	(210)	498,804
其他應收款	9,079	101,146
存貨	45,654	981,110
預付款項	(3,703)	(11,504)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履行合約成本	(21,006)	(426,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0,091)	67,871
應付票據	(77,786)	(268,347)
應付帳款	(8,790)	(17,767)
其他應付款	(40,542)	44,551
負債準備	(68,195)	73,024
其他流動負債	(438)	(2,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9)	(3,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1,901)	3,693,685
收取之利息	1,980	15,826
支付之利息	(6,831)	(40,931)
收取之股利	3,363	4,971
支付之所得稅	(168)	(70,164)
退還之所得稅	-	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557)	3,603,650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資產	\$ 6,45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7,643)	(4,853,32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0,779	5,055,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83)	(7,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7	77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1,518)	(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505)	(174,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153	13,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10	9,48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三十) (253,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6,790)	43,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465,000	5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0,000)	(2,037,62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0	132,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609)	(795,1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6,837	111,2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27,344)	(95,521)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2,242)	(9,9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8,1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464	(2,131,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0,883)	1,515,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4,771	394,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888	\$ 1,910,2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3,888	\$ 1,924,77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888	\$ 1,910,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 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入帳後存放保管箱。
 - (二)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會計師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程序：
 - (一) 若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 (二)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 (三) 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務部及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之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之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不含〉者，須經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六 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期限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之4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資本額50%為限。
- 四、子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五、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交易金額以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為限。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

-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交易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將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異常情形處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寫於投資管理制度 IV-07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二、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之二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十三條之三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其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108.06.27 股東會通過修訂)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件三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E401010 疏濬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8.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1.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2. 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16.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0.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3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公司投資事業之事業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惟本公司對外背書及保證之餘額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股東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83 及 230 條規定，分發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件四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922,801,5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92,280,15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110.7.22	3	12,110,149	2.71%	13,321,163	2.71%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110.7.22	3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絮	110.7.22	3	5,006,904	1.12%	5,507,594	1.12%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冠儒	110.7.22	3				
獨立 董事	陳欽約	110.7.22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杜益揚	110.7.22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蔡練生	110.7.22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7,117,053	3.82%	18,828,757	3.82%



P130主橋塔大圍堰